

聖經與永生

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(約五：39)

有了正確的工具，使用錯誤，還是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。

耶穌生在猶太教的世界。那時候所有的猶太人，都承認有神，而且也承認舊約聖經是神的啟示；只是他們誤以讀聖經為得永生的途徑。主耶穌指出他們是錯了路向：“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裡，因為祂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，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”

主耶穌說，他們的宗教，有了嚴重的錯誤，所以雖然有聖經，卻得不到永生。(約五：38-40)這才是最可惜的事。他們有三項錯誤，使他們失去最大的福分。

沒有信心與道調和

有人讀聖經，在他讀的是故事。又有人讀聖經，承認聖經是神的話，不過，那只是對過去的人說的，對今天的人，對於他並沒有意義，這都用不上信心。但正確的讀經，是用“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”(來四：2)，仿佛今天所說的 interactive 一樣，相信是神對他說的話，才對他有益。

以查考聖經為目的

要知道，查考聖經不是他最終的目的。查考的目的，是要知道神的旨意而遵行。聖經的知識是寶貴的，但神沒有意思只是追求知識；真的知是知道了而運用所知道的。就像有人得了藏寶的地圖，刻意研究；但只有他按圖發掘，實際使用他的知識，才是有價值的

真知。

不接受聖經的見證

有些人查考聖經，“以為內中有永生”，其實沒有。聖經是給耶穌作見證。可惜，猶太人把自己埋葬在聖經裡，以為讀了就有永生；卻不接受聖經所見證的基督。基督來了。祂當世的人有幸看見了祂；不幸他們卻見而不肯就主得生命，失之交臂。那樣的錯誤，是最大莫贖的錯誤。

基督在世有五個見證：天父的見證，約翰的見證，基督所行神蹟的見證，基督自己的見證，和聖經的見證（約五：31-40）。希奇的是人仍然不肯來到祂那裡得永生。

今天聖靈給我們同樣的機會，我們應當：信，知，行，不要徒有聖經和宗教，卻沒有基督和永生。生命在祂裡頭。